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倡加強高溫及極端天氣的僱員工作保障

近年暴雨、極端高溫、水浸等狀況越見頻繁，對廣大僱員，尤其建築、貨運、園藝、外賣員等戶外工作者的工作環境和職業安全構成潛在風險。根據當局預測，今年全年約有5至8個熱帶氣旋影響澳門，屬正常至偏多水平，雨季的平均氣溫屬正常至偏高，亦可能出現極端強降雨。相關情況進一步凸顯必須持續加強對戶外工作的保障及職業安全健康意識的提升。

目前勞工事務局的《颱風及突發公共事件下之工作指引》以及《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等情況下的工作安全指引》向僱員提供了基本的工作安全參考，但在實際執行層面上仍具一定局限性，包括缺乏針對戶外高風險工種的保障細則，未有設定法定的工作安排、風險分級與相應的要求措施。

過去有僱員反映，部分僱主未有合理評估風險或向員工提供足夠防護措施。此外，部份僱員一旦在上下班途中遇到超強暴雨或大範圍水浸等不可抗力原因而出現通勤困難，可能被指遲到而收到警告信等。

隨著極端高溫天氣日趨頻繁，當局除了優化天氣預報和警示機制之外，也需要檢視本澳在面對惡劣天氣下的僱員保障情況；此外，一些國家和地區已規定氣溫達某一標準須暫停露天作業，保障僱員避免中暑的情況，或設定高溫場所的每日工作時數上限、制定工作與休息比例等。並根據體感溫度、濕度、日照強度等建立科學化的酷熱天氣警告等級制度，針對不同等級實施的不同的預防與應對措施。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就極端天氣等情況越見頻繁，不少社會意見均期望當局優化現有的僱員保障機制。請問當局如何跟進企業和僱員在實施有關惡劣天氣

工作指引所出現的爭議？有關具體執行情況如何？

二、政府是否考慮明晰有關不同級別的暴雨警告、大範圍水浸等情況下僱員的通勤安排的指引或保障，包括具體說明停工與復工標準、上下班途中遇惡劣天氣的處理原則、勞資雙方在異常情況下的通報義務與合理彈性、工資發放與缺勤或補償等處理標準，以保障僱員工作權益？

三、當局推出的「抗熱服及防曬帽套」及「便攜式掛腰風扇」推廣計劃自推出以來的成效如何？當局會否設立指引或制度，包括根據酷熱風險作評估，建議企業合適安排僱員的工時和休息時間、禁止高強度勞動作業等，以加強戶外工作僱員的保障？